“土地二级市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许昌市国土资源局**

**项目编号：ZFCG-G2018033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第三部分 特别提示**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B 招标文件说明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E 开标和评标

F 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一）**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二）**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许昌市国土资源局的委托，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就“土地二级市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土地二级市场信息化平台建设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2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河南省许昌市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7〕258号）要求，结合许昌市土地二级市场实际需求，建成许昌市及所属县（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平台（简称许昌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平台），形成一个较为完善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体系，建立健全配套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规范，打造不同交易类型的现场观摩点及试点成果展示平台，力争建成具有许昌特色，能在河南省推广、对全国试点工作有一定借鉴意义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模式。

（四）预算金额：4070000元；最高限价：4070000元。

（五）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六）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许昌市国土资源局。

（七）进口产品：不允许。

（八）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8年4月4日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二室。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人民政府综合门户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二）采购单位：许昌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府西路5号楼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13837407606

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项目需求**

**（一）建设目标**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2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河南省许昌市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7〕258号）要求，结合许昌市土地二级市场实际需求，建成许昌市及所属县（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平台（简称许昌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平台），形成一个较为完善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体系，建立健全配套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规范，打造不同交易类型的现场观摩点及试点成果展示平台，力争建成具有许昌特色，能在河南省推广、对全国试点工作有一定借鉴意义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模式

**（二）建设要求**

1、建设原则

许昌市土地二级市场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继承性、规范性、实用性、先进性、安全性、扩展性和开放性。

2、建设依据

（1）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物权法》

4）《担保法》

5）《合同法》

6）《关于暂停审批各类开发区的紧急通知》（国务院办公厅）

7）《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

8）《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土资源部）

9）《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试点方案》（国土资源部〔2017〕12号）

10）《国土资源部关于河南省许昌市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7〕258号）

11）《关于征求<许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交易实施细则（试行）>、<许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办理要件及流程（试行）>修改意见的通知》（许土试点办〔2017〕1号）

12）《<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实施计划>编制指南》（许土试点办〔2017〕2号）

（2）技术规范

1）《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2）《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GB/T 15532-2008）

3）《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4）《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5）《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 20157-2006)

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7）《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 20157-2006）

8）《软件工程产品质量 第1部分:质量模型》（GB/T 16260.1-2006）

9）《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3、技术要求

（1）基础网络依托许昌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提供的云计算基础环境平台支撑，考虑到数据的保密性，采用内外网双网运行，内网为电子政务网，外网为互联网。

（2）开发环境：采用主流语言，开发架构采用MVC架构体系；数据库平台采用Oracle 11g以上版本；安全保障采用CA安全中间件；移动终端开发要采用H5+CSS3+JS技术或其他先进技术，支持流程审批，增强APP页面对各种终端的兼容性，保证PC端及移动端同步适用。

（3）系统采用成熟稳定先进的工作流技术，实现用户管理、角色管理、部门管理、组织机构管理、用户权限、数据模型、流程模型、报表模型等统一配置化管理，满足许昌市国土资源局统一门户、统一维护、统一管理的一体化管理要求，便于数据共享、业务联动。

（4）接口扩展要求。作为试点建设项目，要采用组件化的软件结构，方便根据用户需求配置各种功能模块，快速满足业务变动需求；其次，系统要具有丰富的二次开发接口，为以后系统的扩展、升级留够充分的空间，利于平台的推广应用，系统具备开放的开发接口，提供易用和可扩展的接口开发。

（5）安全性要求。外网应用要避免各种漏洞攻击，数据泄露。对于用户身份认证，根据业务场景不同，要求的安全级别也不同，用户既可以匿名身份浏览信息，也可以采用手机验证码或CA数字证书认证登陆；支持数字签名管理，保证用户在本平台关键业务过程操作的合法性和不可抵赖性可验证；对服务器内存、CPU、网络使用情况提供监控功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采用先进技术保证终端数据的安全性。

（6）平台支持多种类型的网上交易，包含转让、出租、抵押多种交易类型，支持线上线下交易撮合；平台支持与土地一级市场交易资源定时采集，建立土地交易大数据库。

4、成果要求

项目需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需求分析报告；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系统程序安装维护手册；

系统软件使用操作手册；

系统测试报告；

项目工作报告；

项目技术报告；

许昌市土地二级市场信息化平台管理员管理制度

许昌市土地二级市场信息化平台维护工作细则

许昌市土地二级市场信息化平台应急管理预案

许昌市土地二级市场信息化平台软件

许昌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流程和交易示范格式文本

5、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1）质保期

1）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从系统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在1年质保期内需要提供免费技术服务，维护期间应对系统应用存在的问题进行功能纠错性完善，定期进行系统和设备运行状况检查，调试各项功能，排除故障隐患，做好系统和数据备份；

2）项目验收合格后，保证常驻许昌市二级市场交易中心至少3名专业技术人员，专职服务本项目（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学历、职称等证件信息）。

（2）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1）需根据业务或管理需求的变化，对系统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2）派遣有经验的技术工程师实施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软件的测试和调试等售后服务、培训服务。技术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以及管理。在施工、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必须接受监督。

3）应提供咨询与技术支持，及时将有关软件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和新的技术发展进行总结汇报。

4）故障响应：应明确故障响应的具体技术支持和服务，至少包括：需向需求方提供如何使用软件的咨询，7\*24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在系统发生故障时，给予的即时响应和支持，及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5）热线服务：供应商应提供热线电话或Email、传真或其它联系途径，随时回答需求方各种技术问题并在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6）维护服务原则上1小时进行服务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服务。

（3）培训要求

1）培训人员范围

人员培训范围包括负责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的专业人员培训、各类系统使用人员及各级领导。

2）使用人员培训

对工作人员进行应用系统培训，使他们尽快熟悉掌握系统，并通过信息系统解决业务协同与信息共享，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3）专业人员培训

与软件管理有关的技术培训，包括系统软件管理员、软件的应用管理维护、应用软件的使用等方面进行专门的培训。

4）培训内容

软件的应用管理维护培训

应用软件的使用培训

5）系统操作培训

主要面向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竞买人等使用系统的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6）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

主要面向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的能力。

培训采用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及培训老师和培训资料

**（三）建设内容**

（1）搭建许昌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受理综合接件、现场接件、网上申报材料等业务，开展土地交易信息发布、归集、查询、统计、推介等活动，做好与不动产登记平台等信息系统的数据衔接，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提供“一站式”服务，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2）开发许昌市土地二级市场信息系统。设计许昌市二级市场信息系统体系框架，着重开发供需模块，建设供需信息集中展览、推介，尝试与全国更具影响力的展览推介平台对接，为土地二级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的推介服务；开发网上交易模块，通过竞价交易和撮合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拓展交易受众、发掘交易价值、提升交易公平性，充分实现市场定价、公平定价；开发审核和监管模块，引入经纪、评估、测绘、公证、担保、金融等社会第三方机构，通过中介机构为土地交易提供客观的价格尺度和咨询服务；开发公共服务模块，实现中介从业机构和人员的准入审查，汇集税务、金融等相关部门，实行一个中心、多个窗口的一站式受理、审批、收费、办结服务模式，使群众在办理过程中顺畅有序，全面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开发数据共享模块，实现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电子政务系统、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国家诚信体系系统的数据共享。

（3）研究制定许昌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流程、交易示范格式文本。根据土地取得方式的不同，分类制定交易流程和审核办法，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管理模式。

（4）实现监测监管。开发统计监测分析功能，定期统计分析土地二级市场交易数据，及时向市（县、市）国土资源部门报送交易信息，国土部门及时上报月、季度、年监测分析报告，为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提供数据支撑。开发交易价格监测监管功能，实现土地转让价格监管，转让价格明显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交易机构提出交易预警或依据有关政策法规进行干预；具备土地收储条件的，启动政府收储机制；实现土地抵押价值监管，土地使用权抵押价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交易机构向抵押人、抵押权人发出交易预警并依据有关政策法规进行干预。开发合同履约监管功能，严格按照《许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由土地受让人继续按照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约定进行建设，纳入宗地所属辖区的供后巡查监管体系，并承担《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的违约责任。

**二、其它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的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它要求，供应商必须给予实现，**否则为无效投标。**

2、根据许昌市实际需要进行系统功能定制开发，满足许昌市二级市场应用需求,与许昌市国土资源电子政务平台实现对接，**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4、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的起诉。

7、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与其它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8、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完成系统架构设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完成系统安装部署，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验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项目验收后，系统正常运行3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9、采购预算：4070000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10、投标现场进行系统演示，要求自行携带演示电脑等相关演示设备，自行搭建演示环境，按照评分要求进行二级市场系统演示，演示时间20分钟内，从投标人进入演示区域开始计时。

11、系统演示是指软件原型系统操作演示，PPT或系统截图演示不予认可。

12、验收要求：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3、**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加◆项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加◆的视为不允许负偏离。**

**第三部分 特别提示**

1、资格性审查要求

1.1按照“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1.2供应商信用信息

1.2.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资格性审查结束。

1.2.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1.2.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2、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在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询问和澄清（并同时电话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或者提出书面形式质疑（符合财政部94号令要求），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81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属于招标文件“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条款情形的；

5.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8.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8.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8.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8.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8.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8.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9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0.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0.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0.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0.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如果货物需求中有分项的话）一览表电子档，并同时通知评标部，联系电话:0374-2116086,邮箱：[xcylcg8037@163.com](mailto:xcylcg8037@163.com)。

7、中标人在向采购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单位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投标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原件和招标文件 “其它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话），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8、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必须同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单位不允许分包。

9、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一次性的，招标人不接受开标后对投标报价的修改。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供货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1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3、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五楼电子监督室），且不得超过2人。

14、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许昌市人民政府综合门户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5、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16、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均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交。

17、投标文件（一）没有明确要求是复印件的均为原件。

18、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成交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8.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8.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向交易见证部提交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9、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所有。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和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1.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中心所有。

2.定义

2.1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采购单位”与“采购人”含义相同；“投标人”与“投标单位”“供应商”含义相同；“评标”与“评审”含义相同；“中标人”与“中标单位”“中标供应商”含义相同；“中标公告”与“中标公示”含义相同；“资格要求”与“投标条件”含义相同；“无效投标”与“投标无效”含义相同；“实质性响应”与“明确响应”含义相同。

2.2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所称的“大于等于”、“小于等于”，“等于”为最低要求。

2.3“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4“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3.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3.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货物或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投标邀请；

5.1.2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5.1.3特别提示；

5.1.4投标人须知；

5.1.5合同一般条款；

5.1.6合同特殊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5.1.8投标文件（一）；

5.1.9投标文件（二）。

5.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5.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依照“特别提示”进行。

6.2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C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7.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7.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8.1由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组成。

8.2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8.3投标文件的装订

8.3.1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分别装订。

8.3.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8.3.3投标文件（一）：以A4幅面装订成册，编排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　　项目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

8.3.4投标文件（二）：以A4幅面装订成册，编排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　　项目符合性投标文件、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

9.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报价为目的地的人民币交货价（含税等各种费用）。

10.2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1.投标货币

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 “货物需求”部分另行规定。

13.2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按要求退还；同意延长的，应书面同意。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有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投标人按要求提交**81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14.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提交投标保证金

14.4.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投标文件中。同时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14.4.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4.3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

14.4.4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4.4.5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4.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4.5.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14.5.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交易见证部提交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交易见证部电话：0374-2968027）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6 特殊情况处理

14.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信息发生变化，不能原帐户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到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14.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4.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7.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4.7.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7.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投标文件（一）

15.1.1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投标文件。

15.1.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由法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5.1.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2投标文件（二）

15.2.1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

15.2.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由法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5.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员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一）”和“投标文件（二）”分别用非透明材料密封。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送至招标人。

17.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9.2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E 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0.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或指定地点依法依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23.符合性审查

23.1符合性审查在评标现场依法依规进行。

23.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3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7.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7.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

27.2本次评标按下列程序排序供应商名单。

27.2.1评委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判和打分。

27.2.2各评委打分汇总排出名次。

**27.3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8.保密

28.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 授予合同**

29.定标原则

29.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2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31.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价格分值： 10 分  商务部分： 25分 技术部分： 65 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10 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 1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25 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信誉与实力 | 1. 投标人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以网页截图为准，网页截图应包含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无不良信息者每项得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满分2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2分，满分10分。   3、投标人具有CMMI三级或以上证书的得1分；  4、投标人具有社会信用评价机构认证的AAA级质量和服务诚信单位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AA级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A级认证证书得0.5分，其他级别不得分，满分2分；  5、投标人具有国土资源一级市场网上交易系统、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政务基础平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一个得1分，满分4分。 | 19分 |
| 业绩 | 2015年1月以来具备类似系统建设项目业绩，每一份2分，满分6分。（以合同日期为准） | 6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 65 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原型演示 | 1、原型演示（共30分）  （1）演示交易整体流程，根据演示效果、流畅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有相关演示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演示原型系统与《河南省许昌市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试点的实施方案》及许昌市土地二级市场业务实际需求的吻合程度综合评分，优秀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有相关演示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支持CA证书验证登陆，支持手机验证码登陆；具备一个功能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4）支持在线供需信息发布申请（包含转让、出租、抵押、求购、求租），支持流程化供需信息发布审核，支持展示审核结果，具备一个功能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5）支持资源浏览、多条件查询并显示结果，满足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6）支持转让、出租、抵押、求购、求租任何一类信息收藏功能，并显示浏览人数和收藏人数，满足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7）支持网上竞价并展示出价记录，满足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8）支持合同模板管理、合同生成、打印预览（带水印、二维码），具备一个功能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9）支持交易事项在线申请及办理结果查询，满足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0）支持中介机构备案管理、中介机构介绍、中介机构在线咨询，满足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1）支持交易事项线下办理，并支持交易确认单打印预览，满足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2）支持与互联网公开发布的许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数据的信息同步，并展示同步结果，满足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3）支持移动无线终端服务功能。实现供需信息的查询浏览、收藏、分享功能，具备一个功能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 30分 |
| 技术方案 | （1）根据投标人对用户业务现状的描述的一致性和合理性评价：优秀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的准确性和功能设计的合理性进行评价：优秀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对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全面合理规范进行评价：优秀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4）根据投标人对系统所采取的技术路线成熟度、关键技术先进性和可扩展性进行评价：优秀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5）根据投标人对交易机制的理解进行评价：全面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6）根据投标人对交易流程设计进行评价：全面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7)根据投标人对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全面合理规范进行评价：优秀得5分，一般得2分，否则不得分；  （8）根据投标人对系统建设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应对措施进行评价：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9）根据投标人部署架构及部署方案的安全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价：优秀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根据投标人测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价：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11）投标人项目组织管理结构完善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12）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体系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优秀得2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13）项目培训方案、优惠措施合理全面得3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5分 |

**二、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三、本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须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投标人如为经销商，涉及生产厂家的加分因素，须同时提供原件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四、本评分办法中涉及提供人员相关情况的，均须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对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对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七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一）**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附件1

**相关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4、执业许可证复印件。（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投标提供）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3）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再提供（1）、（2）相关材料，但须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和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何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购单位不需要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如果“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要求的话）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 人 授 权 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ZFCG-G2018 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

2、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3、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本签字人确认提交的上述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理解：本项目招标人，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二）**

**（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文件）**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附件2

**技术方案**

附件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属于该类型的提供,否则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符合中小型、微型企业的须填写以上相应声明函，并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需提供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填写此声明函，须附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4

**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要求以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如果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话）**

附件5

**投 　标　 书**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ZFCG-G　号的招标采购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开标一览表

（2）技术方案

（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话）

(4)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如：“其它要求”中无效投标要求以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如果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话）

（5）投标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2、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